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凌緯

被　　告　賴燕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萬4,56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理財及房屋修繕所需，於民國111年5月3日與原告簽訂非購屋專用貸款契約及理財循環貸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目前尚未清償餘額為如附表一所示。詎被告僅還本付息至115年3月3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據非購屋專用貸款契約第13條及理財循環貸貸款契約第13條約定「經貴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貴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」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共計積欠原告本金426萬4,56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被告應負清償責任。又前開債務逾期前，僅補繳息至114年12月3日，即未依約繳交利息。原告即以電話方式屢次催討，並於115年3月13日發給被告催告函皆無回應。此後原告繼續以電話聯繫被告等，豈料被告拒接電話，是以115年3月26日續對被告再寄出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仍未履約，故依據上揭契約第13條應視同全部到期。前開債務逾期後，原告於115年5月27日再次寄送全部到期通知書，信件皆被退回，故被告計尚欠原告本金426萬4,568元及其利息、違

約金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請求被告負清償之責任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26萬4,56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最近有按期繳款，每個月月初我的退休金都用來償還利息，我已經委託仲介賣房子，希望原告及法院能夠多延一點時間讓我清償，等我房子賣了就可以還款，希望原告能暫緩拍賣我的房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、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6頁），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債務人無資力並非給付不能之事由，且債務人對其應負之給付金錢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，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，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。次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 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然此項規定，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無資力並非被告解免或延期清償之法定理由，而被告雖請求原告同意其暫緩清償，然未提出足以釋明其境況之證據，本院自難准其所請，是被告所辯，即非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貸款契約約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欒秉勳